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俱匠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俱匠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坊中心校瓦沟小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坊中心校瓦沟小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俱匠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俱匠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